

依苗木無償配撥數量分析本市辦理植樹造林業務成果

一、前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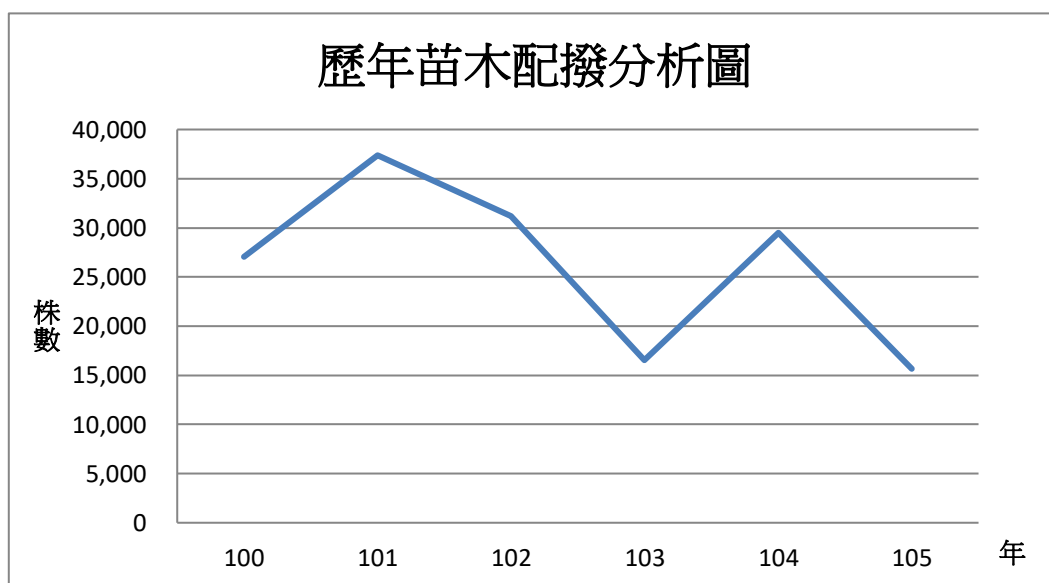
民國 85 年 7 月賀伯颱風災變後，嚴重的水土災害，暴露出台灣山林長久以來無止境濫墾濫伐及超限利用的問題。為增加森林覆被，達到涵養水源及國土保安功能，本市除配合中央實施全民造林計畫及獎勵輔導造林計畫外，每年亦提供苗木無償配撥，盼能喚起市民愛林及環保意識，期許透過民間共同投入造林工作，提升本市森林覆被，達到國土保安效益，減少因天然災害所需付出之社會成本，進而增進本市居住環境品質及與環境教育機會。

二、苗木無償配撥簡介

民眾持自有或取得合法使用權之本市境內可供造林使用土地，皆可申請苗木無償配撥。本市苗木無償配撥申請分兩階段，第一階段由造林地所在區公所於每年 7 月至 9 月受理，配撥時間由 12 月至隔年 3 月止，第二階段由本局於每年 1 月至 2 月受理，配撥時間由 1 月至 3 月止。苗木配撥數量以可提供造林之面積，每公頃 1500 株之比例計算，每筆土地以申請 1 次為限，故可由苗木配撥數量推估造林面積。

三、歷年苗木無償配撥數量變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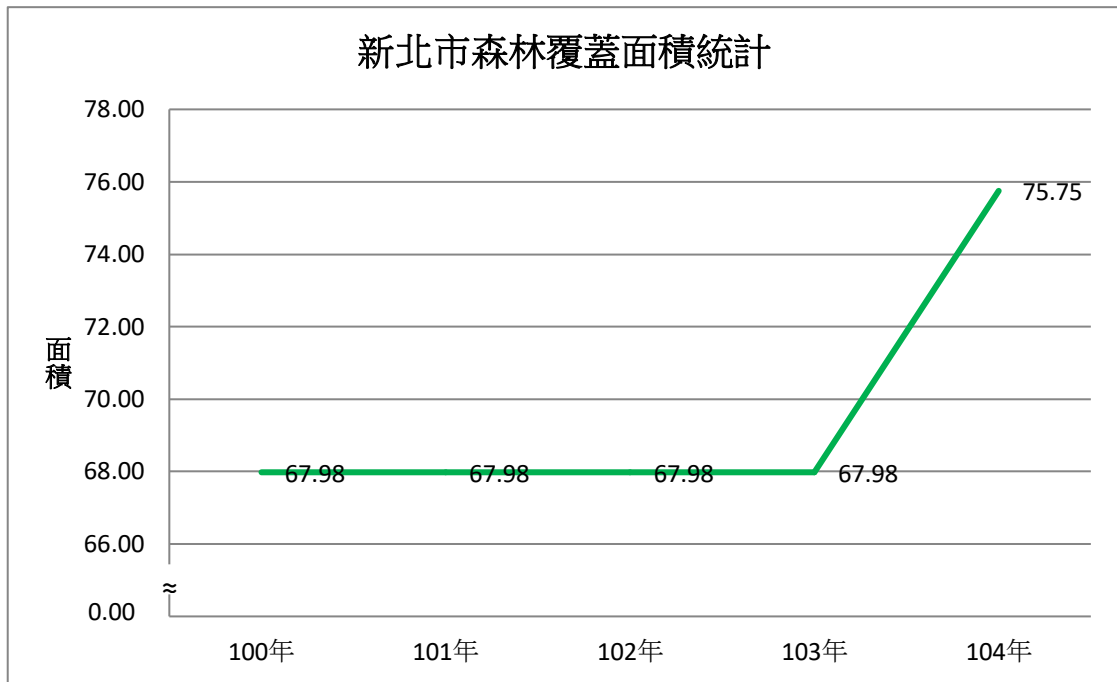
苗木配撥量乃依據民眾需求量而定，一般而言，如當年度提供樹種符合民眾偏好，則配撥量相對增加，統計民國 100 年至 105 年之配撥量，自 101 年配撥量達到高峰後，除 104 年配撥量遽增外，整體而言呈現逐年下降趨勢（圖一）。



圖一 歷年苗木配撥分析

四、從苗木配撥數量看造林推廣成果

本市 100-103 年森林覆蓋率為 67.98%，至 104 年森林覆蓋率已達 75%(圖二)(依森林調查成果更新，本府主計處直轄市及縣市重要統計指標 105 年統計資料尚未產生)，可見本市配苗予民眾自行造林，造林推廣已有初步成效。又因配撥之苗木逐年成林，可供造林空間逐漸減少，故配撥量逐年下降。森林之經濟性及公益性效益，將隨時間而逐漸顯現，如何在兼顧經濟發展及生態保育下，對綠色資源作永續經營管理，是政府未來努力的目標及方向。



圖二 新北市森林覆蓋面積統計
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105 年 9 月編印直轄市及縣市重要統計指標 (94-104 年)